

#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認定規範

114年09月25日114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議同意備查

114年11月03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

114年12月26日114學年度第43屆第3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臨床護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因應特殊需要，得聘任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。
- 三、本所所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，其各級標準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所所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、國際級大獎之認定，規範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年資：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工作經驗且年資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規定，不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，並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提供所教評會審議。
  - （二）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：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之國內(外)專業訓練合格，或其他成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供所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  - （三）國際級大獎之認定：申請人所獲之獎勵應與應聘科目之專業性相關，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，以便提供所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  - （四）國際級大獎之酌減年限：申請人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國內(外)專業訓練合格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然不得超過二年，其得酌減之年限，由所教評會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審議認定之。
  - （五）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：以配合教學需求為主，申請人應檢附課程等相關資料，經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五、前點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併同擬授課大綱由醫學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，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。

六、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，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
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，應經系級、院級教評會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聘任後不得升等。

七、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醫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規範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所、院及校級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